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3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334082_11532P000388_1150103747_115D2006473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8 08:30:18

人事室　　115/01/28
1150100744